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液体渗漏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5884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承保风险造成任何气体、水蒸汽、液态物质泄漏而致使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对周边土地造成损失和污染；
- (2) 逃逸的气体、水蒸汽、液态物质本身的损失；
- (3) 为纠正错误而允许液体泄漏而发生的费用，除非导致该错误的原因属于保单赔偿范围内；
- (4) 清除污染的费用，但不适用于突然和意外污染的情况；
- (5) 运输过程中的财产损失；
- (6) 在修改和改造过程中发生的损失，但本除外条款仅针对立即受到影响的被保险财产，而不适用于直接或间接受影响的其他部分财产；
- (7) 用于装载，分配和运输上述的气体、水蒸汽、液态物质的机器或容器。

释义

突然和意外污染：因本保单主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导致物质损失的污染。